

杭州 税务

浙江省内部资料准印证第 A018 号

宣传资料·免费赠阅

税务总局发布进一步优化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出口退税管理公告

细化分类管理 提高退税效率

对外贸易是国民经济重要组成部分和重要推动力量。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优化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进一步完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退(免)税分类管理办法,促进外贸回稳向好。

分类精准管理明确退税流程

“税务机关总结梳理了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的分类标准和监管服务措施,并对不同类别企业申报办理退税予以分类管理。”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有关负责人介绍。

《公告》要求,国税机关应按照风险可控、放管服结合、利于遵从和便于办税的原则,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开展分类管理。为退税管理类别为一类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提供绿色办税通道,优先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结出口退(免)税手续,并建立重点联系制度,及时解决企业有关出口退(免)税问题。对退税管理类别为二类~四类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分别设定了 10 个~20 个工作日不等的退(免)税办理时限。

缩短试点企业退税办理时限

为促进外贸创新发展,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质检总局和外汇局联合选取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四家企业,作为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试点单位。《公告》规定,这些企业申报出口退(免)税时,经国税机关审核符合规定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结出口退(免)税手续。(转第 5 页)

月刊(总第 370 期)

2016 年 11 月 1 日

主办:

杭州市国家税务局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

导读

- 2 大江东区国税局成为首个出口退税“无纸化”城区局
- 3 地税大江东分局“金税三期”运行首日总体情况良好
- 4 江干区深化国地税合作提效能
- 5 纳税辅导
- 11 税收法规

主管:杭州市国家税务局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

大江东区国税局成为 首个出口退税“无纸化”城区局

该局一次性无偏差实现 70 户企业 4900 多万税额的退库,顺利对接“无纸化申报、审核、审批”。一是实现了多方减负。税款退库电子化,告别了传统纸质收入退还书的传递模式,实现国税机关业务指令的无纸化传送,加快退税信息在企业、国税和人民银行三方间的传递速率,极大提高工作效率。二是加快了退税速度。在实现国税与国库电子资料数据无缝对接的基础上,将进一步加强与人民银行沟通,争取实现单户单批次的“即审即退”工作。三是保障了资金安全。退税信息以审核系统电子数据为准,在税务机关的各工作系统间,形成封闭的单向传输,避免了人为篡改的可能和纸质材料在流转中可能出现的错漏,提升退库资金的准确性和安全性。

(汤鹏 孙国伟)

余杭区国税局建立 出口退(免)税四级监控模式

今年上半年,该局共开展各类评估 12 户次,追缴出口退税款 378.64 万元,暂缓办理退税 173.36 万元。一是建立高风险企业团队化作业模式。采用团队化评估方式对上级下发的评估案源和经区局预警分析岗监控分析发现存在极大疑点的企业进行分析评估,并录入区《关注企业目录》,加强后续跟踪。二是建立风险企业一般化评估模式。对连续三年出口数据、税负率等指标存在较大疑点、因进项发票问题自查补税金额较大以及按照分类管理办法必须评估的企业,列入当年度评估案源,采取一般评估措施。三是建立关注企业动态化监控模式。长期动态监控《关注企业目录》内在“三新”核查、专项评估、稽查检查中发现需要持续监管或原材料供应商存在已知发票违法事项的企业,一旦发现其他异常指标出现,立即列入当年评估案源。四是建立一般企业指标化分析模式。对出口数据无明显异常、税负率较全省内同行业水平相差不大、连续三年未有涉税违法行为发生的生产企业,着重做好单个疑点的风险防控和排查。

(戴晶璐)

临安市国税局成功 推行出口退税无纸化

7 月,该局“互联网 + 退税”无纸化退库模式成功上线运行,已办理退税额 7489 万元。一是加强组织协调。召开税银联席会议,对银行信息及数据核对、系统运行监测、出口退税审批、税款准确无误退库等环节严格把关,做到“零差错”。二是做细前期准备。对出口企业的开户银行、退税账号、TIPS 协议等信息进行核对和清理维护,通过采集、匹配电子数据,筛选出疑点数据,对 858 户出口企业完成了退税信息核对工作。三是实现三方减负。国税部门由此减轻了纸质资料传递、收入退还书打印的工作量,银行国库减轻了的人工审核工作量,企业退税资金到账速度从“周 / 日”缩短到约“分 / 秒”,流转效率得以提升。(鲁平华)

桐庐县国地税部门 联合开展税收分析

今年以来,双方共联合上报税收分析报告 4 篇,累计共享关键涉税信息 2499 条,相互代征税款 1202 万元。一是共享征管信息数据。建立涉税信息共享机制,实时同步纳税人登记注销信息,每月交换非正常户和企业欠税信息,通报营改增行业企业税负变化情况。二是联合开展数据分析。每季度联合对小微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重点税源企业、不同区块企业等纳税人,综合企业的税收和费用情况,开展企业成本和行业发展分析,为政府决策提供可靠依据。三是共同研究税收政策。根据税收分析结果,共同研究工作对策,联合向地方政府提出建议,加强工作协调。(夏训富 郑志平)

富阳市国税局发布 县级国税部门服务清单

日前,该局全面梳理服务事项,分析整理涉及纳税人较多、纳税人办理频率较高的 48 项服务事项,严格按照《全国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2.3 版的规定和要求,列明事项名称、所需材料、受理条件、办理时限、办理流程等内容并在浙江政务服务网完成公布,成为全市首家完成服务清单晾晒的县级国税部门。(王新)

地税大江东分局“金税三期”运行首日总体情况良好

10月8日,全省地税系统全面迈入“金三”时代。杭州市地税局大江东分局按照省市统一部署,上下一心,周密安排,通过领导一线指挥、细化分流业务、增设窗口人员、加强办税引导等举措,较好实现新系统运行首日平稳、有序、顺畅、高效,成功为“金税三期”启航扬帆鸣笛。

为确保“金税三期”首日运行成功,分局事先制定周密的应急处置计划,成立临场处置工作小组,分局主要领导靠前指挥,分管领导现场督导,运维团队跟踪指导,各区块分兵把守,办税大厅和办事服务中心地税窗口落实延时服务制度,确保业务办理顺畅、高效,纳税人能及时完成各项业务。

早上8点不到,办税服务大厅迎来了第一波办税高峰,经了解是为申请办理廉租房需要拉取个人完税证明。分局领导现场指挥,安排专人负责引导,辅导纳税人在自助设备上操作,不到15分钟近50笔个

税完税证明业务全部办理完毕,外来务工的刘女士竖起了大拇指,“没想到只要刷一刷身份证就马上可以拿到自己的税单,真的比银行ATM机还方便,真是给我们节省了很多时间,我要给你们点个赞”。

事实上,不仅自助办税更加方便快捷,窗口受理也井井有条,忙而不乱。为应对系统上线首日可能出现的办税高峰,分局事先按照功能分类,将大厅划分为导税咨询区、自助服务区、前台办理区和后台处理区,通过配强骨干人员、增开受理窗口,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加强前后台衔接配合,实现了业务流水操作,窗口办事效率进一步提高。9点左右,办税高峰如期出现,大厅各窗口前排起了小长龙,工作人员一方面维持秩序,做到忙而不乱,另一方面加快业务受理速度,通过系统熟练操作,不到半个小时,排队等候现象明显去

化,高峰期平稳度过。即使在午休时间,工作人员也依然坚守岗位,坚持不断岗、不缺员,一丝不苟为纳税人办理涉税业务,确保业务受理不间断、不滞留、不延期。

据统计,“金三”运行首日,分局共受理业务519笔,其中,个人完税证明414笔、企业纳税证明12笔、车船税申报1笔、个人房屋出租4笔、代开增值税发票4份、税费种认定11户、验证TIPS协议6户,房产交易18笔,办理税务登记49户。

下一阶段,分局将对系统上线初期工作进行梳理总结,开展有益探索,形成记录反馈。同时,着眼于“金三”上线首个申报期,全力做好后续管理工作,抓紧落实TIPS协议重签、保险公司车船税委托代征等事项,继续加强纳税人申报辅导和内部人员业务技能培训,确保首个征期顺利实现“报好税、扣好款”。(分局办公室)

地税拱墅分局：“金三”上线首日告捷

10月8日,众人翘首以待的“金三”系统终于正式上线。杭州市地税局拱墅分局全体干部严阵以待,以饱满的精神迎接这一历史性的一刻。

为应对上线首日可能出现的办税拥堵和系统运行不畅等压力,分局在前期做好应急预案的基础上通力配合,确保上线首日顺利运行。一是环境充分保障。应急窗口、第二自助办税服务区应对可能出现的办税拥堵;公告栏、宣传资料架、电子显示屏醒目提醒纳税人“金三”有关涉税事宜;提供接线板、无线Wi-Fi等,最大可能便利纳税人。二是人力充分支持。除办税服务科人员外,分局还抽调了其他科室的业务骨干进行支援,安排软件公司的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指导,有效应对各类问题。三是科室通力协作。管理科提前梳理CA证书用户,逐户生成注册码并告知申报方式;计会科会同管理三科前往协税护税工作站,帮助调试私房出租软件,调整票证格式;计财科、综合科和管理科共同成立值班小组坐镇咨询电话外第二咨询阵地——丁税宝,对纳税人集中反映的个税申报无法下载和申报,部分数据如财务报表无法

查询,房产土地信息登记等问题进行逐一解答。

上线首日,办税服务厅全天共受理业务212笔,其中综合业务194笔,房租开票8笔,契证开具10笔。当天业务结束后,分局及时对上线首日系统运行情况、业务受理量进行总结,对遇到的问题进行明确,对尚未解决的问题进行记录整理。(陈鑫)

地税江干分局：“金税三期”上线首日运行平稳

为保证“金税三期”平稳上线,杭州市地税局江干分局的干部职工放弃国庆休假,早早投入了“金三”上线前期运维与测试工作中。从数据清理、票证录入、开票测试到电子缴款协议匹配、pos机安装、打印格式调整以及常规征管业务的模拟运行,这一系列的准备工作作为“金三”顺利上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转下页)

江干区深化国地税合作提效能

一是经验互鉴深化满意度管理。联合开展税收满意度问卷调查和满意度管理活动,通过收回的209份有效问卷,共同分析纳税服务中的痛点、堵点、需求点,及时完善营改增后发票代开、外来建筑企业、小规模转一般纳税人申报周期调整等涉及双方的服

务流程。二是信息共享强化税收征管。规范非正常户、欠税等涉税信息传递,累计共享涉税信息5127条,共同采集第三方信息6313条,合作征收税款540.67万元。共同响应信访舆情,借助地税对房地产业、住宿餐饮业的管理经验,深入核查涉税举报案件。三

是交流合作推动工作开展。互派1名业务核心部门骨干挂职交流,联合成立钱塘智慧城办税服务点,联合组织“金三”上线演练培训,建立国地税工作微信群,有效助推深化征管体制改革等重点工作开展。

(张珂)

下城区国税局“三措并举”共奏合作新曲

一是建章立制,形成涉税信息交换办法、纳税人学堂共建方案、纳税人权益保障协会活动方案、纳税人投诉协调处理办法、网格化工作推进方案等24项制度。二是深度合作,联合开展主题宣传会、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培训会、建筑企业培训会等,协同开展

非居民源泉扣缴管理,累计增加2241.57万元税款;累计共享4469条涉税信息,联合开展13487户纳税人信用评价、2715户定期定额核定、2800户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抓紧建设国地税联合办税厅,计划于12月底前开业。三是经验

互派指导,在营改增初期到对方办税服务厅面对面辅导营改增疑难问题;国税向地税学习营改增四大行业征管经验,夯实营改增行业后续管理基础;结合“千名党员服务万企”,联合走访营改增企业,收集需求和建议。

(郭颖 吴姗)

淳安县国税局强化外来建筑企业管理成效初显

截至7月底,该县外来建筑企业申报税款460户次,申报营业收入5.63亿元,入库税款1679.55万元。一是部门合作形成监管合力。多次邀请建设、财政、地税、经科等部门召开专题协调会,共同维护外经证持证企业数据库,实时掌握企业项目信息。二是源头管

理倒逼企业自觉申报。根据全县工程项目以政府投资项目为主的特点,在县委县政府的支持下,构建“先预缴、后结算”的工程结算模式,促使企业自觉在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预缴税款。三是专人专岗明确岗责体系。抽调两名业务骨干负责全县外来建筑企业税收

管理,着手制定外来建筑企业管理办法,定人定岗定责。四是风险监控强化日常管理。将外来建筑企业纳入税收风险管理体系,对杭黄高铁项目、千岛湖配水工程项目所涉及的重点企业,开展“分类、动态、个性化”的管理服务机制,提高有效性。

(王键)

(接上页)“金税三期”上线运行首日,分局朱志远局长和叶子新副局长到大厅指导,办税服务大厅开启综合服务、地税营改增专窗、契税申报专窗、大厅导税、自助服务区等全方位的纳税服务,六楼“第二办税大厅”也随时预备开启。现场与电话咨询办税人员回

答大量的问题,主要包括:软件获取安装、多企业管理、人员登记报表填写、其他附表申报、申报表报送、申报更正网上缴款、系统设置等常见问题的操作。为帮助焦急的纳税人尽快熟悉与适应“金三”办税系统下的纳税申报与缴税,工作人员付出了超乎寻常的耐心

与热忱,文明用语、规范操作、悉心解答都让纳税人感受到了宾至如归的办税体验。

截至下午5:20,分局共接待纳税人338人次,受理业务413笔,其中营改增业务13笔,契税征收业务28笔,平稳有序地度过了“金税三期”上线运行首日。

(余瑾)

营改增后：无形资产入股是否缴税

营业税时代，企业以无形资产、不动产投资入股，参与接受投资方利润分配共同承担投资风险的行为，以及股权转让行为，均不缴纳营业税。2016年5月1日起，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企业发生无形资产、不动产投资入股、股权转让行为，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

税法规定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十条规定，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指有偿提供服务、有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第十一条规定，有偿，指取得货币、货物或者其他经济利益。

财税〔2016〕36号文件附件2：《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第一条第四款进项税额中规定，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试点纳税人，2016年5月1日后取得并在会计制度上按固定资产核算的不动产，或者2016年5月1日后取得的不动产在建工程，其进项税额自取得之日起分2年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第一年抵扣比例为60%，第二年抵扣比例为40%。取得不动产，包括以直接购买、接受捐赠、接受投资入股、自建以及抵债等各种形式取得不动产，不包括房地产开发企业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

综合上述规定，企业将无形资产、不动产投资入股换取被投资企业的股权行为，属于有偿取得“其他经济利益”，且被投资企业取得不动产包括接受投资入股形式取得的不动产，其进项税额同样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这就意味着投资企业以不动产投资应缴纳增值税，并可计算销项税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交给被投资企业作为抵扣进项税额的凭据，打通了增值税“环环征收、层层抵扣”的链条，从而说明以不动产投资入股行为列入了增值税“销售不动产”税目的征税范围。因此，营改增后企业以无形资产、不动产投资入股行为，应按有偿销售不动产、无形资产行为征收增值税。

至于股权转让是否征收增值税问题，从财税〔2016〕36号文件附件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所附《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中看，此次营改增试点征收范围不包括股权转让行为，也就是说，股权转让行为不属于营改增试点征收范围，因此，笔者认为，股权转让行为原来不征营业税，营改增后也不征增值税。

会计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非企业合并情况下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

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权益法核算，并分下列情况处理：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时，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假如以固定资产投资入股相关会计分录：

借：固定资产清理

累计折旧

贷：固定资产

借：长期股权投资

贷：固定资产清理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营业外收入（贷差）。（《中国税务报》）

（接第1页《公告》）同时规定试点企业存在涉嫌骗取出口退税和不符合出口退（免）税管理相关规定的，其申报的出口退（免）税，国税机关应按规定予以核实、处理，不受5个工作日办结出口退（免）税手续时限的限制。

无纸化办税提高退税效率

“部分企业反映开展代理出口且由委托方办理退税业务时，其主管国税机关需向委托方主管国税机关同时传递《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纸质件和电子信息。委托企业申报退税时，需同时提供纸质件和电子信息，影响办理退税的效率。”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有关负责人说，为此，《公告》规定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理出口且由委托方办理退税业务实行无纸化管理。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受中小企业委托代理出口货物，由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申请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的，国税机关不再出具纸质《代理出口货物证明》，而是将电子信息传递给委托方中小企业的主管国税机关。由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开具了《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的出口业务，按现行规定由委托企业申报出口退（免）税，委托企业申报退（免）税时，不再提供纸质《代理出口货物证明》。

“国务院已发布《关于促进外贸回稳向好的若干意见》，要求进一步调整完善出口退税政策。税务机关先后出台《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等多项措施，支持外贸新业态发展。”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所长李万甫说，此次《公告》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分类管理予以细化明确，进一步落实了有关工作要求，有利于提高退税效率，为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注入新动能。（《中国税务报》）

房产税遇上营改增 这些问题莫忽视

今年7月增值税“三报叠加”和房产税季报过后,笔者抽查了部分房产税季度申报情况,发现了不少的问题,出租房产的房产税计税依据错误的问题更是突出。房产税暂行条例规定:“房产出租的,以房产租金收入为房产税的计税依据。”营改增后,房产租金收入由原先征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其计税方式也由原先的价内计税改变为价外计税,带来了从租计征房产税计税依据“房产租金收入”的混乱。因此,营改增后如何确定房产税计税依据,正确计算房产税,应厘清以下四个问题。

问题一:营改增后,从租计征的房产税计税依据是否含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后契税、房产税、土地增值税、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3号)规定:“房产出租的,计征房产税的租金收入不含增值税。在计征房产税等税种时,税务机关核定的计税价格或收入不含增值税。”同时,对于享受减征、免征增值税优惠的纳税人,还专门规定“免征增值税的,确定计税依据时,成交价格、租金收入、转让房地产取得的收入不扣减增值税额。”因此,2016年5月1日后,纳税人从租计征房产税时,其计税依据不含增值税。

问题二:出租房产增值税计税方法如何确定?

营改增后确定从租计征房产税计税依据,必须先厘清增值税如何计算。当前,纳税人出租房产一般存在三种情形:一是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出租2016年4月30日以前取得的房产,二是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出租2016年5月1日以后取得的房产,三是其他个人出租房产(住房、其他房产)。增值税计税方法也存在两种方式:一般计税方法和简易计税方法。按照纳税人增值税纳税资格的登记种类的不同,其计税的方式和依据也各不相同。详见文末表格。

提示:一般纳税人发生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特定应税行为,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但一经选择,36个月内不得变更。同时,对于一般纳税人存在多套房产出租,可能存在不同房产适用不同增值税计税方法选择的情形,不仅需要向国税机关备案,也要向地税机关备案。

问题三:一般计税方法从租计征房产税计税依据如何确定?

出租房产实行(或选择)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其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当期销项税额小于当期进项税额不足抵扣时,其不足部分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扣。无论纳税人当期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多少,其从租计征的房产税计税依据“不含增值税”的租金收入,就是增值税

发票中列明的“销售额”,即:取得的全部租金收入按照11%的增值税率折算后的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从租计征房产税计税依据=全部租金收入÷(1+11%)

即使纳税人不动产所在地与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区),增值税按照3%的预征率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预缴税款,向机构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纳税的,其从租计征房产税计税依据仍然是“不含增值税”的租金收入,在房产所在地地税机关申报缴纳。

问题四:简易计税方法从租计征房产税计税依据如何确定?

选择(或实行)简易计税方法的纳税人,由于国家对小微企业和个人(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出租住房的增值税优惠,其从租计征房产税的计税依据,不能简单地等同于按5%的征收率折算不含税租金收入,应区分不同的情况分别确定:

1.一般纳税人选择简易计税方法的,从租计征房产税计税依据是“不含增值税”的租金收入,即以收到的全部租金收入,按照5%的征收率折算,计算公式如下:

从租计征房产税计税依据=实际全部租金收入÷(1+5%)。

2.小规模纳税人实行简易计税方法的,因纳税人可能享受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优惠以及开具增值税发票种类的不同(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而不同,其从租计征房产税计税依据不能简单地等同于“不含增值税”的租金收入,其“免征增值税的,确定计税依据时,不扣减增值税额”,即不扣除减免的增值税额,具体如下:

满足小微企业增值税优惠条件的纳税人,出租房产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免征增值税的,确定其从租计征房产税计税依据时,租金收入不扣减增值税额,即为实际收到的全部租金,无须折算“不含增值税”的租金收入。

满足小微企业增值税优惠条件的纳税人,出租房产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全部或部分),不享受免征优惠,应按规定征收(或预缴)增值税,其缴纳的增值税额应予以在租金收入中扣减。具体如下:

从租计征房产税计税依据=实际全部租金收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缴纳的增值税额。

3.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或预收款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预收)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不超过3万元的,可享受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其房产出租的房产税计税依据的计算按小规模纳税人的简易计税方法。

(转下页)

跨区经营如何计算预缴税款

最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出《关于纳税人异地预缴增值税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4号),就纳税人异地预缴增值税涉及的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政策执行问题进行了明确。为便于征纳双方理解和执行,笔者作了如下梳理。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等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纳税人跨地区提供建筑服务、销售和出租不动产的,应向建筑服务发生地、销售和出租不动产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预缴增值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纳税。其预缴税款计算如下:

◎纳税人转让不动产(不含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项目)预缴增值税的处理

1.其他个人以外的纳税人转让其取得(不含自建)的不动产,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后的余额作为计税依据的,应预缴税款=(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1+5%)×5%

2.其他个人以外的纳税人转让其自建的不动产,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作为计税依据的,应预缴税款=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1+5%)×5%

◎纳税人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预缴增值税的处理

1.纳税人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应预缴税款=含税销售额÷(1+11%)×3%

2.纳税人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除个人出租住房外),应预缴税款=含税销售额÷(1+5%)×5%

◎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预缴增值税的处理

1.纳税人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应预缴税款=(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支付的分包款)÷(1+11%)×2%

2.纳税人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应预缴税款=(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支付的分包款)÷(1+3%)×3%

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纳税人在经营所在地应缴纳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的处理

根据财税[2016]74号文件第一条规定,纳税人跨地区提供建筑服务、销售和出租不动产的,应在建筑服务发生地、不动产所在地预缴增值税时,以预缴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并按预缴增值税所在地的城市维护建设税适用税率和教育费附加征收率就地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举例说明:假设A市甲建筑公司(一般纳税人)于2016年5月中标B县某项目,2016年8月取得建筑工程收入1998万元,其中支付购入建筑材料价款合计为819万元(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

税额为119万元)。B县所在地城建税税率为5%,教育费附加征收率为3%,地方教育费附加征收率为2%。

1.向项目所在地B县主管国税机关预缴增值税当期应预缴增值税为 $1998 \div (1+11\%) \times 2\% = 36$ (万元)

2.向项目所在地B县主管地税机关缴纳城建税当期应缴城建税为 $36 \times 5\% = 1.8$ (万元)

3.向项目所在地B县主管地税机关缴纳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当期应缴纳教育费附加为 $36 \times 3\% = 1.08$ (万元)

当期应缴纳地方教育费附加为 $36 \times 2\% = 0.72$ (万元)

◎纳税人在机构所在地应缴纳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的处理

根据财税[2016]74号文件第二条规定,预缴增值税的纳税人在其机构所在地申报缴纳增值税时,以其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并按机构所在地的城市维护建设税适用税率和教育费附加征收率就地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根据上述案例,纳税人回到机构所在地应向A市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缴纳增值税,向A市主管地税机关申报缴纳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A市城建税税率为7%,教育费附加征收率为3%,地方教育费附加征收率为2%。

1.向机构所在地A市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缴纳增值税应缴纳增值税为 $1998 \div (1+11\%) \times 11\% - 119 - 36 = 43$ (万元)

2.向机构所在地A市主管地税机关缴纳城建税应缴纳城建税为 $43 \times 7\% = 3.01$ (万元)

3.向机构所在地A市主管地税机关缴纳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教育费附加为 $43 \times 3\% = 1.29$ (万元)

应缴纳地方教育费附加为 $43 \times 2\% = 0.86$ (万元)

(《中国税务报》)

(接上页)对于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出租住房的,按照现行增值税新政,适用优惠政策减按1.5%征收的,其免征增值税的,确定计税依据时,房产税计税依据应为租金收入不扣减增值税额。

即:实行优惠税率的其他个人出租住房的租金房产税计税依据:全部租金收入-[全部租金收入÷(1+5%)×1.5%]=全部租金收入-实缴增值税额。

综上,实行简易方式计税的房产出租房产税计税依据,可以简单地记为:

实行简易方式计税的房产出租房产税计税=全部租金收入-实缴增值税额。(《中国税务报》)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如何开具发票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交易的开具发票方式,多年来未有定论,各省税务机关出台的规范性文件规定也不尽相同。近期发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3 号)使这一问题得以明确。

在使用预付卡的过程中,主要涉及三项法律关系,即购卡者从售卡方购买预付卡的交易、消费者持卡向销售方购买商品或服务的交易和售卡方与销售方办理款项结算。53 号公告对于上述三项交易的开具发票问题分别规定如下:

一、对于购买预付卡交易,53 号公告规定,销售单用途卡或者接受单用途卡持卡人充值取得的预收资金……向购卡人、充值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这是因为售卡方虽收款但实际未提供商品或服务,不符合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条件。售卡方未实际纳税,所以购卡方也不能抵扣进项税额,开具的发票只是作为资金收付凭证使用,属于《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与编码(试行)》中的“未发生销售行为不征税”项目,不得开具专用发票。

售卡方的会计处理为:

借:银行存款

贷:预收账款——预收预付卡款项

购卡方的会计处理为:

借:管理费用

贷:银行存款

二、对于消费者持卡向销售方购买商品或服务的交易,购卡方取得预付卡时已经获得发票并可用于在所得税前扣除成本、费用,如果持卡消费又取得发票则会造成同一项费用重复扣除。因此 53 号公告明确销售方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但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此项收入应当按未开票收入申报。

销售方的会计处理为:

借:应收账款——预付卡

贷:主营业务收入——预付卡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这项规定也带来两个问题,一是持卡人与购卡人非同一人时,持卡人购买商品或服务如何入账;二是售卡方与销售方非同一人时,销售方销售商品或服务如何入账。这两个问题尚待明确。

三、销售方与售卡方非同一纳税人的,销售方向持卡人销售商品或服务后,将凭持卡人的消费记录与售卡方办理款项结算。因为实际销售时已经确认发生了增值税纳税义务,在结算款项时不能重复确认,因此 53 号公告规定,销售方在收到售卡方结算的销售款时,应向售卡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在备注栏注明“收到预

付卡结算款”,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这种情况下开具的发票同样是作为资金收付凭证使用,属于《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与编码(试行)》中的“未发生销售行为不征税”项目。

实际交易中,售卡方结算并支付给销售方的款项,有可能少于售卡时收到的款项,其差额部分相当于售卡方向销售方提供了代理售卡或结算服务。根据 53 号公告规定,售卡方因发行或者销售单用途卡并办理相关资金收付结算业务取得的手续费等收入,应依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此外并未对售卡方向销售方开具发票作出限制,因此销售方有权要求售卡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以用于抵扣进项税额。

结算销售款项时售卡方的会计处理为:

借:预收账款——预收预付卡款项

贷:主营业务收入——结算服务/代理服务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银行存款

销售方的会计处理为:

借:银行存款——预付卡结算款
销售费用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应收账款——预付卡
(《中国税务报》)

总分包方互相提供建材及水电应缴纳增值税

日前,某基层税务机关接到纳税人咨询:营改增后建筑业总包方向分包方提供部分建材、水电,能否直接减少原材料、冲销费用,同时从应付的分包款中扣除相应的价款?是否涉及增值税问题?

建筑企业将其承包工程的一部分发包给其他建筑企业,这是建筑业中常见的分包模式。在这种模式下,工程施工中出现材料短缺时,总包与分包企业、各分包企业之间会互相提供建材。同时,总包及各分包企业在同一工地施工,往往会共用一个水表、电表。因

此,使用方需要向提供方支付所用材料、水电的款项。

在全面营改增前,建筑企业主要缴纳营业税,总包与分包企业、各分包企业之间互相提供建材,分用水电,均不属于营业税征税范围。提供方往往采取冲销原材料或成本、费用,冲销应付分包款或其他应付款项等方式进行账务处理。例如,总包企业向分包企业提供了价值 8 万元的建材,因总包企业要向分包企业支付工程款 40 万元,便直接抵消应付分包企业的工程款 8 万元,只支付 32 万元给分包企业。

营改增后,按照相关税收规定,提供建筑服务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人。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一般纳税人跨县(市)提供建筑服务,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按照2%的预征率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税款,再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计算应纳税额,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同时抵减预缴税款)。纳税人按照上述规定从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应当取得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合法有效凭证(发票),否则不得扣除。

因此,即便总包企业按包括支付给分包企业的分包款在内的全额向建设方开具发票,分包企业也要向总包企业开具分包款的发票,两者均是独立的增值税纳税人。

同时,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销售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增值税。因此,总包与分包企业、各分包企业之间相互提供建材、自来水和电力的行为,均属于销售货

物的应税行为。提供建材及水、电的建筑企业,应按自身的纳税人身份所适用的计税方法,依适用税率(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适用税率如下:

向分包企业或总包企业销售建材及水、电的建筑企业,属于小规模纳税人的,其销售货物的行为按简易计税方法适用3%的征收率计缴增值税;属于一般纳税人的建筑企业,应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销项税额,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为应纳税额。

属于一般纳税人的建筑企业,销售(转售)购进的钢材、水泥、木材、砖、瓦、石灰、砂、石、油料等建材以及电力应适用17%的税率。如该建筑企业销售的是自产的砂、土、石料或系以自己采掘的砂、土、石料或其他矿物连续生产的砖、瓦、石灰(不含黏土实心砖、瓦),则可以选择按简易计税方法适用3%的征收率。

属于一般纳税人的建筑企业,销售(转售)自来水,应适用13%的税率。至于能否以扣除其对外支付的自来水水费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办法适用3%的征收率计缴增值税,如果该建筑企业符合“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的纳税人向服务接收方收取的自来水水费”的条件,则可以适用,否则不能适用。(《中国税务报》)

营改增后对“开票不征税”有了解决方式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53号,以下简称53号公告)对于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与编码进行了调整,其中增加6“未发生销售行为的不征税项目”,是比较重要的变化,对于营改增后开具发票但不计征增值税的几种情形进行了规范,主要解决了开具发票与增值税纳税业务发生时间的矛盾,以及避免重复征税的实际操作问题。

53号公告第九条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3号)附件《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与编码(试行)》中的分类编码调整以下内容,纳税人应将增值税税控开票软件升级到最新版本(V2.0.11):(十一)增加6“未发生销售行为的不征税项目”,用于纳税人收取款项但未发生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的情形。

“未发生销售行为的不征税项目”下设601“预付卡销售和充值”、602“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预收款”、603“已申报缴纳营业税未开票补开票”。使用“未发生销售行为的不征税项目”编码,发票税率栏应填写“不征税”,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预付卡销售和充值

该项主要是为了解决预付卡环节开具发票不征税的要求。

纳税人在销售预付卡时收取资金,此时未发生增

值税行为,但是如果开具了发票,则根据财税[2016]36号文规定,增值税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为: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达到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应申报缴纳增值税。53号公告之前,基本上在预付卡环节需要预征增值税,但随之而来的很多问题,确定税率难,重复开票问题,纳税人前期税负较重等等。尤其是营改增后以服务业为主的纳税人,如果其基本税率为6%,很少有销售货物业务,在销售预付卡环节即计征17%的最高税率,税负太重,也很难操作。

53号公告增加了该分类编码,发票税率栏应填写“不征税”,在销售预付卡环节开具发票,但不需计征增值税,从根本上解决了销售预付款环节增值税纳税义务时间与开票的矛盾。

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预收款

该项主要是为了解决房地产开发企业预收房款的开票与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矛盾。

房地产开发企业预收房款,未达到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只是需要按照3%预缴增值税。但如果对预收房款开具了发票,则根据增值税文件规定,“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判定为达到了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需要纳税申报。53号公告发布之前,各地方政策也对此有不同的规定,比如零税率,不申报,不开票等等。53号公告对此采取了增加“未发生销售行为的不征税项目”开票编码的方式,即满足购房者取得发票

10 杭州税务 纳税辅导

办理手续的要求,又不需在开票环节申报纳税。

笔者认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预收房款开具发票,只是为了提供收款凭据或者方便购房者办理各种手续,我们可将其认为是类似于营改增前开具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专用收据。因此,在完成房地产项目销售后,开具正式全额的发票时,可不必冲销原已开具的编码为“未发生销售行为的不征税项目”的预收房款的发票。

已申报缴纳营业税未开票补开票

该项主要是为了解决营改增前已经申报缴纳营业税,却未开具营业税发票的行为。

比如,建筑企业在2016年4月根据书面合同达到

了营业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申报缴纳了营业税。但是未与甲方结算收款,因此在2016年4月30日前未开具发票。财税〔2016〕36号文规定,对此情况营改增后只能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但是,如何保证即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又避免重复缴纳增值税,各地方政策各显神通,诸如零税率,负数申报,只开票不申报等各种方式。53号公告对此统一规定,营改增前计征营业税,营改增后开具发票时,选择6“未发生销售行为的不征税项目”下的603“已申报缴纳营业税未开票补开票”,不需计征增值税,这样即满足了纳税人开具发票的要求,又避免了重复缴纳增值税。 (《中国税务报》)

技术入股可递延纳税

如今,越来越多的企业和个人开始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日前,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出《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进一步加大税收优惠,降低企业及相关激励者的税负。为了帮助大家更好地了解相关税收优惠,本文对技术入股的税收优惠进行了梳理。

增值税:免征优惠

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实质是转让技术成果和投资同时发生。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相关规定,转让技术成果是销售无形资产,免征增值税。

提醒:

技术,包括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

申请免征增值税时,技术成果投资入股书面合同须经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认定并出具审核意见证明文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查。

个人所得税:可选择递延纳税优惠

如果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方是个人,则涉及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税〔2016〕101号文,被投资企业支付的对价全部为股票(权)的,可选择递延纳税,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投资入股当期可暂不纳税,允许递延至转让股权时,按股权转让收入减去技术成果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差额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提醒:

◎被投资方必须是境内居民企业。

◎技术成果包括专利技术(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成果。

◎取得技术成果的被投资企业支付的对价全部为股票(权)。如果一部分为股票(权),另一部分为货币,则不能递延纳税。

◎取得技术成果的被投资企业为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递延纳税期间,应在每个纳税年度终了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递延纳税有关情况。

技术入股的个人也可以选择当期纳税或5年分期纳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20号),个人于技术成果转让、取得被投资企业股权时,确认收入的实现。按评估后的公允价值确认转让收入,减除原值(即技术成果研发费用)及合理税费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计算个人所得税,于次月15日内申报纳税。若一次性缴税有困难,可5年内分期缴纳。

——若5年分期缴纳,个人须自行制定缴税计划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表》、纳税人身份证明、投资协议、非货币性资产评估价格证明材料、能够证明非货币性资产原值及合理税费的相关资料。——取得技术成果的被投资企业应将技术入股个人取得股权和分期缴税期间股权变动情况,分别于相关事项发生后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并协助税务机关执行公务。

企业所得税:可选择递延纳税优惠

如果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方是企业,则涉及企业所得税。

企业同样可根据财税〔2016〕101号文规定,选择递延纳税优惠——递延至转让股权时,按股权转让收入减去技术成果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差额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递延纳税提醒事项与上文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大致相同。转让技术成果取得股票(权)的企业应在规定期限内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否则不得递延纳税。

(转第13页)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开展增值税发票使用管理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以来，一些纳税人以各种理由拒绝开具发票、向受票方额外索要各种证件或证明材料、开具发票内容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等问题时有发生，影响了购买方及时取得合法有效的发票，损害了其合法权益。同时，个别税务机关还存在税收监管和服务不到位，影响了纳税人取得发票和正常使用发票等问题。为了保障营改增试点工作顺利实施，进一步规范增值税发票使用管理，优化纳税服务，税务总局决定组织开展增值税发票使用管理情况专项检查，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专项检查的范围和内容**(一)检查范围**

对2016年5月1日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以来，纳税人发票使用情况（重点是生活服务业和商业零售业纳税人），以及国税机关代开发票、发放发票、缴销发票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二)检查内容**1. 纳税人发票开具是否规范**

纳税人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是否以各种理由拒绝开票；是否违反规定要求购买方额外提供证件证明导致开票难；是否随意变更品名等错开票；纳税人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购买方当场索取纸质普通发票的，纳税人是否提供。

2. 税务机关代开发票是否规范

税务机关是否严格按照纳税服务规范代开发票，是否额外要求纳税人提供相关证件或其他证明材料，是否审核纳税人申请代开发票内容超经营范围。

3. 税务机关发票发放及缴销是否规范

税务机关是否根据纳税人生产经营和发票使用的实际情况，合理发放发票，满足纳税人生产经营的合理需求。税务机关是否严格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营改增后国税、地税发票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16〕192号）规定的期限，及时对地税机关已发放的发票进行缴销。

4. 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宣传辅导是否到位

税务机关是否大力宣传营改增相关税收政策，强化对纳税人关于发票领用、开具、保管相关制度规范的宣传，消除社会上对增值税发票开具方面的误解。

5. 税务机关是否及时处理消费者有关发票的投诉举报。

二、专项检查的安排

各地国税机关要按照税务总局统一部署，加强领导，制定具体方案，将专项检查工作作为保障和服

务营改增顺利实施的重点工作，认真开展专项检查工作，确保工作不走过场、不打折扣，取得实效。货物劳务税、办公室、纳税服务、征管科技、稽查局等部门要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共同开展专项检查工作。

(一)各地自查

2016年9月10日起至10月20日，各省国税局在本省范围内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及《发票使用管理专项检查基本统计表》（附件1）、《发票使用管理专项检查违法违规情况统计表》（附件2）、《发票使用管理专项检查税务机关规范管理情况统计表》（附件3）通过公文处理系统报送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只报送电子文件），对专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二)重点抽查

2016年10月21日起至11月20日，税务总局将根据各地专项检查情况，抽调人员组成工作组，开展重点抽查和明察暗访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通报、督促整改。其中督促纳税人主动告知购买方有权索取发票问题，将列入税务总局明察暗访工作范围，作为考核税务机关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

(三)总结通报

2016年11月30日前，税务总局对各省国税局上报的专项检查结果和重点抽查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并对专项检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

三、整改落实要求

各地税务机关要高度重视，周密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工作，发现问题立行立改，认真落实各项整改要求。

(一)严格执行发票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规定

税务机关要对发现不开票、开票难、错开票等行为及时纠正，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涉嫌虚开发票的，移交稽查部门处理。对查实纳税人存在发票违法违规行为的，通过税务部门网站、新闻媒体进行公开曝光，加大社会舆论监督力度。同时，要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纳税人信用记录，并按照《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试行）》的规定，在年度纳税信用评价时扣减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得分或直接判为D级；情节严重的按照《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的规定纳入税收违法黑名单。对税务机关代开发票不规范、发放发票不合理、未及时缴销地税机关已发放发票等问题要立查立改，立行立改。

（转第15页）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支持国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战略的实施,促进我国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经国务院批准,现就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符合条件的非上市公司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实行递延纳税政策

(一)非上市公司授予本公司员工的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符合规定条件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可实行递延纳税政策,即员工在取得股权激励时可暂不纳税,递延至转让该股权时纳税;股权转让时,按照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取得成本以及合理税费后的差额,适用“财产转让所得”项目,按照 20% 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股权转让时,股票(权)期权取得成本按行权价确定,限制性股票取得成本按实际出资额确定,股权奖励取得成本为零。

(二)享受递延纳税政策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包括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下同)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属于境内居民企业的股权激励计划。
- 2.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设股东(大)会的国有单位,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应列明激励目的、对象、标的、有效期、各类价格的确定方法、激励对象获取权益的条件、程序等。
- 3.激励标的应为境内居民企业的本公司股权。股权激励标的可以是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其他境内居民企业所取得的股权。激励标的股票(权)包括通过增发、大股东直接让渡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理方式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权)。
- 4.激励对象应为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的技术骨干和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对象人数累计不得超过本公司最近 6 个月在职职工平均人数的 30%。
- 5.股票(权)期权自授予日起应持有满 3 年,且自自行权日起持有满 1 年;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应持有满 3 年,且解禁后持有满 1 年;股权奖励自获得奖励之日起应持有满 3 年。上述时间条件须在股权激励计划中列明。
- 6.股票(权)期权自授予日至行权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0 年。
- 7.实施股权激励的公司及其奖励股权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均不属于《股权激励税收优惠政策限制性行业目录》范围(见附件)。公司所属行业按公司上一纳税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最高的行业确定。

(三)本通知所称股票(权)期权是指公司给予激励

对象在一定期限内以事先约定的价格购买本公司股票(权)的权利;所称限制性股票是指公司按照预先确定的条件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本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只有工作年限或业绩目标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条件的才可以处置该股权;所称股权奖励是指企业无偿授予激励对象一定份额的股权或一定数量的股份。

(四)股权激励计划所列内容不同时满足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全部条件,或递延纳税期间公司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第一条第(二)款第 4 至 6 项条件的,不得享受递延纳税优惠,应按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对上市公司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适当延长纳税期限

(一)上市公司授予个人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个人可自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或取得股权奖励之日起,在不超过 12 个月的期限内缴纳个人所得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市公司高管人员股票期权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40 号)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废止。

(二)上市公司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应纳税款的计算,继续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票增值权所得和限制性股票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61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股权奖励应纳税款的计算比照上述规定执行。

三、对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实施选择性税收优惠政策

(一)企业或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境内居民企业,被投资企业支付的对价全部为股票(权)的,企业或个人可选择继续按现行有关税收政策执行,也可选择适用递延纳税优惠政策。

选择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政策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投资入股当期可暂不纳税,允许递延至转让股权时,按股权转让收入减去技术成果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差额计算缴纳所得税。

(二)企业或个人选择适用上述任一项政策,均允许被投资企业按技术成果投资入股时的评估值入账并在企业所得税前摊销扣除。

(三)技术成果是指专利技术(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成果。

(四)技术成果投资入股,是指纳税人将技术成果所有权让渡给被投资企业,取得该企业股票(权)的行为。

四、相关政策

(一)个人从任职受雇企业以低于公平市场价格取得股票(权)的,凡不符合递延纳税条件,应在获得股票(权)时,对实际出资额低于公平市场价格的差额,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参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号)有关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个人因股权激励、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取得股权后,非上市公司在境内上市的,处置递延纳税的股权时,按照现行限售股有关征税规定执行。

(三)个人转让股权时,视同享受递延纳税优惠政策的股权优先转让。递延纳税的股权成本按照加权平均法计算,不与其他方式取得的股权成本合并计算。

(四)持有递延纳税的股权期间,因该股权产生的转增股本收入,以及以该递延纳税的股权再进行非货币性资产投资的,应在当期缴纳税款。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按照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执行。

适用本通知第二条规定的上市公司是指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五、配套管理措施

(一)对股权激励或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选择适用递延纳税政策的,企业应在规定期限内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未办理备案手续的,不得享受本通知规定的递延纳税优惠政策。

(二)企业实施股权激励或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以实施股权激励或取得技术成果的企业为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递延纳税期间,扣缴义务人应在每个纳税年度终了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递延纳税有关情况。

(三)工商部门应将企业股权变更信息及时与税务部门共享,暂不具备联网实时共享信息条件的,工商部门应在股权变更登记3个工作日内将信息与税务部门共享。

六、本通知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2016年1月1日至8

月31日之间发生的尚未纳税的股权奖励事项,符合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条件的,可按本通知有关政策执行。

(2016年9月20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01号)

附件:股权激励税收优惠政策限制性行业目录

门类代码	类别名称
A(农、林、牧、渔业)	(1)03 畜牧业(科学研究、籽种繁育性质项目除外) (2)04 渔业(科学研究、籽种繁育性质项目除外)
B(采矿业)	(3)采矿业(除第11类开采辅助活动)
C(制造业)	(4)16 烟草制品业 (5)17 纺织业(除第178类非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6)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7)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8)22 造纸和纸制品业(除第223类纸制品制造) (9)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除第314类钢压延加工)
F(批发和零售业)	(10)批发和零售业
G(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H(住宿和餐饮业)	(12)住宿和餐饮业
J(金融业)	(13)66 货币金融服务 (14)68 保险业
K(房地产业)	(15)房地产业
L(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O(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7)79 居民服务业
Q(卫生和社会工作)	(18)84 社会工作
R(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9)88 体育 (20)89 娱乐业
S(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1)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除第9421类专业性团体和9422类行业性团体)
T(国际组织)	(22)国际组织

说明:以上目录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编制。

(接第10页)技术入股的企业也可以选择当期纳税或5年分期纳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16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33号),于投资协议生效并办理股权登记手续时,确认收入的实现,按评估后的公允价值扣除计税基础后的余额,计算确认所得,可以5年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应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取得被投资企业的股权,应以技术成果原计税成本为计税基础,加上每年确认的转让所得,逐年进行调整。

提醒:

◎若5年分期纳税,技术入股的企业必须是实行

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被投资企业必须是居民企业。

◎个人所得税5年分期缴纳是分期计算应纳税款,且不必每年均匀缴纳。企业所得税5年分期缴纳是分期计算所得,且须均匀计入相应年度。

◎5年内每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非货币性资产投资递延纳税调整明细表》。

◎企业应将股权投资合同或协议、对外投资的非货币性资产(明细)公允价值评估确认报告、非货币性资产(明细)计税基础的情况说明、被投资企业设立或变更的工商部门证明材料等资料留存备查,并单独准确核算税法与会计差异情况。

(《中国税务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就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征管问题公告如下:

一、关于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

(一)非上市公司实施符合条件的股权激励,本公司最近6个月在职职工平均人数,按照股票(权)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股权激励获得之月起前6个月“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全员全额扣缴明细申报的平均人数确定。

(二)递延纳税期间,非上市公司情况发生变化,不再同时符合《通知》第一条第(二)款第4至6项条件的,应于情况发生变化之次月15日内,按《通知》第四条第(一)款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员工以在一个公历月份中取得的股票(权)形式工资薪金所得为一次。员工取得符合条件、实行递延纳税政策的股权激励,与不符合递延纳税条件的股权激励分别计算。

员工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多次取得不符合递延纳税条件的股票(权)形式工资薪金所得的,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06〕902号)第七条规定执行。

(四)《通知》所称公平市场价格按以下方法确定:

1.上市公司股票的公平市场价格,按照取得股票当日的收盘价确定。取得股票当日为非交易日的,按照上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确定。

2.非上市公司股票(权)的公平市场价格,依次按照净资产法、类比法和其他合理方法确定。净资产法按照取得股票(权)的上年末净资产确定。

(五)企业备案具体按以下规定执行:

1.非上市公司实施符合条件的股权激励,个人选择递延纳税的,非上市公司应于股票(权)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股权激励获得之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表》(附件1)、股权激励计划、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激励对象任职或从事技术工作情况说明等。实施股权激励的企业同时报送本企业及其奖励股权标的企业上一纳税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说明。

2.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个人选择不超过12个月期限内缴税的,上市公司应自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股权激励获得之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延

期纳税备案表》(附件2)。上市公司初次办理股权激励备案时,还应一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股权激励计划、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

3.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境内公司并选择递延纳税的,被投资公司应于取得技术成果并支付股权之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技术成果投资入股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表》(附件3)、技术成果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协议、技术成果评估报告等资料。

(六)个人因非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取得的股票(权),实行递延纳税期间,扣缴义务人应于每个纳税年度终了后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情况年度报告表》(附件4)。

(七)递延纳税股票(权)转让、办理纳税申报时,扣缴义务人、个人应向主管税务机关一并报送能够证明股票(权)转让价格、递延纳税股票(权)原值、合理税费的有关资料,具体包括转让协议、评估报告和相关票据等。资料不全或无法充分证明有关情况,造成计税依据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依据税收征管法有关规定进行核定。

二、关于企业所得税征管问题

(一)选择适用《通知》中递延纳税政策的,应当为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以技术成果所有权投资。

(二)企业适用递延纳税政策的,应在投资完成后首次预缴申报时,将相关内容填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企业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表》(附件5)。

(三)企业接受技术成果投资入股,技术成果评估值明显不合理的,主管税务机关有权进行调整。

三、实施时间

本公告自2016年9月1日起实施。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2016年1月1日至8月31日之间发生的尚未纳税的股权奖励事项,按《通知》有关政策执行的,可按本公告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税收事宜。《国家税务总局关于3项个人所得税事项取消审批实施后续管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5号)第二条第(一)项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表》及填报说明(略)

2.《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延期纳税备案表》及填报说明(略)

3.《技术成果投资入股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表》及填报说明(略) (转下页)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实施违规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 机动车企业名单公示制度的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税收管理,堵塞税收漏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税务总局决定实施违规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机动车企业名单公示制度。

一、税务总局不定期公示违规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机动车企业名单(以下简称名单),名单信息可以在税务总局机关网站查询。机动车企业包括机动车生产企业和机动车经销企业。机动车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名单并向社会公告:

(一)未按实际销售机动车辆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开具发票2次以上(含2次)或者情节严重的;

(二)销售同一辆机动车在违规低价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同时,再开具其他增值税发票造成少缴车辆购置税2次以上(含2次)或者情节严重的;

(三)其他违反发票管理规定开具发票造成少缴车辆购置税2

次以上(含2次)或者情节严重的。

二、税务机关对列入名单的机动车企业依法采取以下措施:

(一)列入重点监控对象,适时组织税收专项检查;

(二)加强日常风险管理,从严核实其报送的各种资料;

(三)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供应实行交(验)旧供新,严格限量供应;

(四)税务机关根据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从严管理措施。

主管税务机关核实中发现机动车企业存在违规开票行为的,应责令其重新开具发票,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列入名单的机动车企业可在列入名单之日起90日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从名单中撤除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接到机动车企业申请,经核实在列入名单之日后未发现有违规开票情形的,逐级上报税务总局从名单中撤除并向社会公告。从名单中撤除后再次列入名单的机动车企业,自再次列入之日起满365日方可向主

管税务机关申请从名单中撤除。

四、各级税务机关应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高效联动的数据分析比对机制,加强对机动车企业的风险管理。市税务机关每年应不定期组织力量对本地区的机动车企业进行入户核查,核查比例不低于本地区机动车企业总数的10%。

五、税务机关可以通过下列方式查实机动车企业是否存在本公告第一条规定的情形:

(一)根据本公告第四条规定查实的;

(二)在税收专项整治或者税收专案稽查中查实的;

(三)车辆购置税主管税务机关在日常征收工作中发现疑点并由机动车企业的主管税务机关查实的;

(四)根据举报查实的;

(五)根据其他情况查实的。

六、公告自2016年11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2016年9月27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3号)

(接第11页)

(二)督促纳税人在其经营场所张贴温馨提示

税务机关要统一发放宣传资料(内容参照温馨提示模版,见附件4),督促纳税人在其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张贴温馨提示,告知购买方可以在符合规定条件的情况下向销售方索取增值税发票(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同时公布主管税务机关投诉举报电话,接受购买方监督。

(三)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落实检查责任

完善投诉举报响应机制,畅通12366热线、税务网站、微信平台等多种诉求表达渠道,进一步压缩投诉举报响应时间(应在3个工作日内办结),提高投诉举报办理效率,切实维护纳税人权益。严格落实检查责任,对不落实发票管理规定、不严格执行税务总局文件要求,以及开展发票专项检查工作不力的税

务机关和税务人员要严肃问责,税务总局将通报批评,并在绩效考评时予以扣分。

附件:1.发票使用管理专项检查基本情况统计表(略)

2.发票使用管理专项检查违法违规情况统计表(略)

3.发票使用管理专项检查税务机关规范管理情况统计表(略)

4.温馨提示模版(略)

(2016年9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税总函[2016]455号)

(接上页)

4.《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情况年度报告表》及填报说明(略)

5.《技术成果投资入股企业所得递延纳税备案表》及填报说明(略)

(2016年9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2号)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优化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贸回稳向好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27号),加快建立与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相适应的管理模式,推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试点工作,进一步优化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国税机关应按照风险可控、放管服结合、利于遵从、便于办税的原则,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以下简称综服企业)进行分类管理,并严格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6号)规定的分类标准,评定和调整综服企业的出口退(免)税企业管理类别(以下简称退税管理类别),有效实施分类管理,落实相关服务措施。

二、国税机关可为退税管理类别为一类的综服企业提供绿色办税通道(特约服务区),优先办理出口退税,并建立重点联系制度,及时解决企业有关出口退(免)税问题。

三、国税机关应根据综服企业退税管理类别,采取以下措施办理退(免)税:

(一)退税管理类别为一类的综服企业申报的出口退(免)税,国税机关经审核,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自受理企业申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结出口退(免)税手续:

- 1.申报的电子数据与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结关信息、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比对无误。
- 2.出口退(免)税额计算准确无误。
- 3.不涉及税务总局和省国家税务局确定的预警风险信息。
- 4.接受其提供服务的中小生产企业的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或B级。

(二)退税管理类别为二类的综服企业申报的出口退(免)税,国税机关经审核,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自受理企业申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结出口退(免)税手续:

- 1.符合出口退(免)税相关规定。
- 2.申报的电子数据与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结关信息、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比对无误。
- 3.未发现审核疑点或者审核疑点已排除完毕。

(三)退税管理类别为三类的综服企业申报的出口退(免)税,国税机关经审核,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自受理企业申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办结出口退(免)税手续:

- 1.符合出口退(免)税相关规定。
- 2.申报的电子数据与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结关信

息、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比对无误。

3.未发现审核疑点或者审核疑点已排除完毕。

(四)退税管理类别为四类的综服企业申报的出口退(免)税,国税机关应按下列规定进行审核,审核完成并排除所有审核疑点后,应自受理企业申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办结出口退(免)税手续:

1.申报的纸质凭证、资料应与电子数据相互匹配且逻辑相符。

2.申报的电子数据应与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结关信息、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比对无误。

3.对该类企业申报出口退(免)税的外购出口货物,国税机关应对每户供货企业的发票,必须抽取一定的比例发函调查。

四、纳入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质检总局和外汇局联合开展综服企业试点工作范围的综服企业: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波世贸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嘉晟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汇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出口退(免)税时,经国税机关审核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出口退(免)税手续。

上述试点企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申报的出口退(免)税,国税机关应按规定予以核实、处理,不受5个工作日办结出口退(免)税手续时限的限制:

- (一)因涉嫌骗取出口退税被立案查处的。
- (二)骗取出口退税的。

(三)不配合国税机关实施出口退(免)税管理,以及未按规定收集、装订、存放出口退(免)税凭证及备案单证的。

(四)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综服企业受中小企业委托代理出口的货物,由综服企业申请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的,综服企业应在《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申请表》“备注”栏内注明“WMZHFV”标识;国税机关不再出具纸质《代理出口货物证明》,将电子信息传递给委托方中小企业的主管国税机关。

由综服企业开具了《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的出口业务,按现行规定由委托企业申报出口退(免)税,委托企业申报退(免)税时,不再提供纸质《代理出口货物证明》。

六、本公告自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2016年9月19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1号)